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

云市监公告[2021]11号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云南省 纤维检验局实施行政处罚权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: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南省 纤维检验局代为对生产、销售服装、纺织品、非医用口罩、土工 合成材料、塑料编织品产品(含安全网、编织袋)、生活用纸、 纸杯等纤维制品类产品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。 附件: 行政处罚委托书

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1日印发

